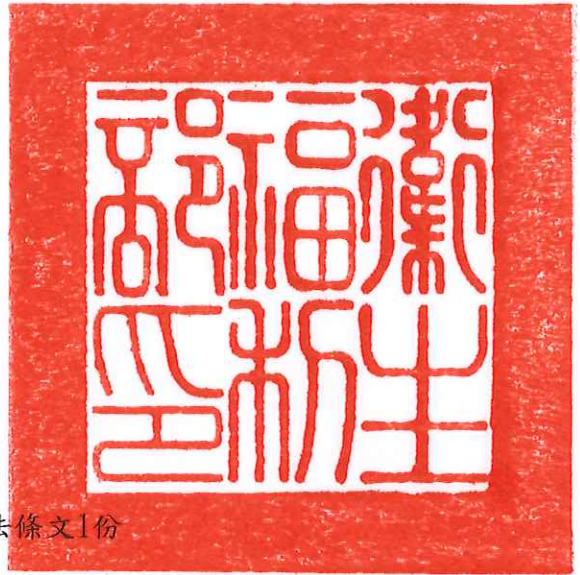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50401897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條文1份

訂定「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」。

附「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」。

部長 林 奏 延